中共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委员会

先进能源党〔2026〕4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学生入党发展对象推优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位师生:

《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学生入党发展对象推优工作方案》经先进能源学院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 13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黄韬，联系电话：0755-23260093）

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学生入党发展对象推优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严格规范学生党员发展程序，强化党团协同育人实效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学生党建与共青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政治思想上先进（30分）

1. 青马学堂/马研班评定（20分）。结课成绩排名前30%的，得20分，30-50%的，得15分，50-70%的，得10分,其余不得分。

2. 学习强国APP积分（6分）。基础积分200，得2分，每增加100分加1分，上限6分。

3. 读书笔记（4分）。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提交读书笔记（手写且每篇不少于1000字），每篇得2分，上限4分。

二、道德品行上先进（25分）

1. 参加志愿活动情况（15分）。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，志愿时长未达30h的，得0分；达30h-40h的，得6分；41h-50h的，得8分；51h以上的，得10分（包括i志愿及纸质证明志愿时）。积极参与学院志愿服务队活动，参与每次活动得1分，上限5分。

2. 党员群众意见(10分)。组织学院师生党员、群众代表对参评学生现实表现等进行评分，上限10分。

三、发挥作用上先进（35分）

1. 本科生绩点（截止评选前所有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，不包含公选科目)(20分)。绩点排名前10%得20分，10%-20%得15分，20%-30%得10分，30%-40%得5分，40%-50%得3分。其余不得分。

2. 研究生平均分(截止评选前所有学期的学分加权平均分)（20分)。平均分排名前10%得20分，10%-20%得15分，20%-30%得10分，30%-40%得5分，40%-50%得3分。其余不得分。

3. 积极提升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（10分)。本科生参加大创获国家级、省级立项得10分，校级立项得5分。研究生发表科研论文，按学院科研论文发表分档，第一、二档得10分，第三、四档得8分，第五档得6分。

4. 学生工作（5分)。评选时有担任学校、学院团委、学生会或班委的学生干部，履职合格的，得5分。

四、执行纪律上先进（10分）

1. 党、团组织活动（6分)。积极参加学院党、团组织的相关活动，每次得1分。

2. 思想汇报（4分）。思想汇报按时提交，格式正确，无明显表述错误的，每次得1分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以上加分项统计起始时间为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为准。存在学业挂科、受过违纪处分、体测不合格等情况的，不能推优为入党发展对象。

2. 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参加学院青马学堂或学院马研班集中学习。

3. 开展入党积极分子推优发展对象考察时，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分统计，党支部综合考虑，择优推荐。

4. 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党委统一解释。